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校外實習要點

經 97 年 05 月 08 日	96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	修定
經 97 年 0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	通過
經 97 年 0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	通過
經 98 年 11 月 04 日	98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	修定
經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通過
經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	修定
經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修定
經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修定
經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	修定
經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修定
經 114 年 01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定

- 一、本系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知識兼備，輔導學生至校外與本系發展直接相關之校外實習機構，以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習慣，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輔導事宜。
- 三、校外實習機構以各級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社區營造相關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其設有休閒遊憩規劃、景觀實務、電腦製圖等相關課程或專業領域為原則，校外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本系之學生職能專長領域相關，並應經本系校外實習小組認可。
- 四、本系學生須假期校外實習者，須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暑假期內，在校外實習一次，期限以八週為原則；學期中校外實習者，期限以四至五個月為原則。
- 五、學生出外實習，須於每年四月底前，經實習機構同意後繳交相關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校外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方得前往校外實習，校外實習成績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
- 六、暑假校外實習課程為 2 學分，須於四年制三、四年級修畢，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未取得該學分者不得畢業；學期中校外實習課程為 9 學分，為選修課程，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720 小時為原則。
- 七、學生於校外實習前須繳交家長同意書始可前往實習。
- 八、教學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所簽定之合約書內容應明確訂定工作時間、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項目，校外實習任課教師應於合約書簽署前後告知參與校外實習學生合約書之內容。

- 九、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指導老師(或校外實習委員會)應作校外實習職前輔導，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先投保意外險。
- 十、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校外實習機構報到，校外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並不得擅自中途退出，違者予以議處。
- 十一、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校外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並以書面報告本系備查，違者予以議處。
- 十二、學生於校外實習進行期間因故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須經所屬系(所)召開會議，根據與實習機構所簽定合約之內容及學校課務規範下做成決議並專案簽核後，方可更換校外實習機構或終止校外實習。
- 十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舟車費及膳宿費，由學生自備。
- 十四、校外實習成績考核由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實習機構印信。
- 十五、學生校外實習完畢，回校後須於學期開學前向指導教師繳交校外實習報告，若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未達 60 分者，應重新撰寫，並以一次為限；經核閱通過，以 60 分計。若仍未達標準，則該項校外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應重新實習。
- 十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
- 十七、本系得不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校外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 十八、若有特殊案例，需備申請資料送交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十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及教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實習要點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實習機構以各級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社區營造相關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其設有休閒遊憩規劃、景觀實務、電腦製圖等相關課程或專業領域為原則，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本系之學生職能專長領域相關，並應經本系校外實習小組認可。</u></p>	<p>三、<u>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實習機構。</u></p>	<p>依評鑑意見，訂定明確規範，以利審核實習內容是否與系上所學相符。</p>
<p>八、<u>教學單位與實習機構所簽定之合約書內容應明確訂定工作時間、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項目，實習任課教師應於合約書簽署前後告知參與實習學生合約書之內容。</u></p>	<p>八、<u>學生不得自行尋覓實習機構。教學單位與實習機構所簽定之合約書內容應明確訂定工作時間、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項目，實習任課教師應於合約書簽署前後告知參與實習學生合約書之內容。</u></p>	<p>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要點內容並無規定學生不得自行尋覓實習機構，故而刪除。</p>